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2020年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瑾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 概 述	1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3	
»» 大气环境	3	
»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5	
» 酸雨	11	
» 降尘	11	
»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11	
»» 水环境	12	
» 饮用水水源水质	12	
» 地表水环境质量	12	
»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13	
»» 土壤环境	13	
»» 声环境	13	
»» 辐射环境	14	
»» 固体废物	15	
»» 生态环境状况	15	
»» 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7	
»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17	
»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17	
»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18	
»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18	
» 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18	
»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18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8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9	
» 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19	
» 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19	
»»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9	
»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	
» 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	20	
»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20	
»» 扎实推进土壤保卫战	20	
»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0	
»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	
» 管控遗留地块环境风险	21	
» 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21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21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3	
»» 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	23	
»» 探索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23	
»» 严守生态红线保护	24	
»»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24	
»» 其他重点工作	27	
»» 强化噪声监督管理	27	
»»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27	
»»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27	
»» 保障措施	29	
»»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9	
»»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29	
»» 提高环境经济政策水平	31	
»»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31	
»» 推动排污许可制度	31	
»» 推动环境科技发展	31	
»» 加强生态环境宣教	32	
»» 拓展环境监测与信息化	33	
»» 公众参与和监督	35	
»»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	35	
»» 调处环境信访促和谐	36	
»» 积极主动服务企业	36	



概述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决策部署，全面打好三年治污攻坚“收官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让绿色和生态成为常州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和生动诠释。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在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率持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由局部好转向整体好转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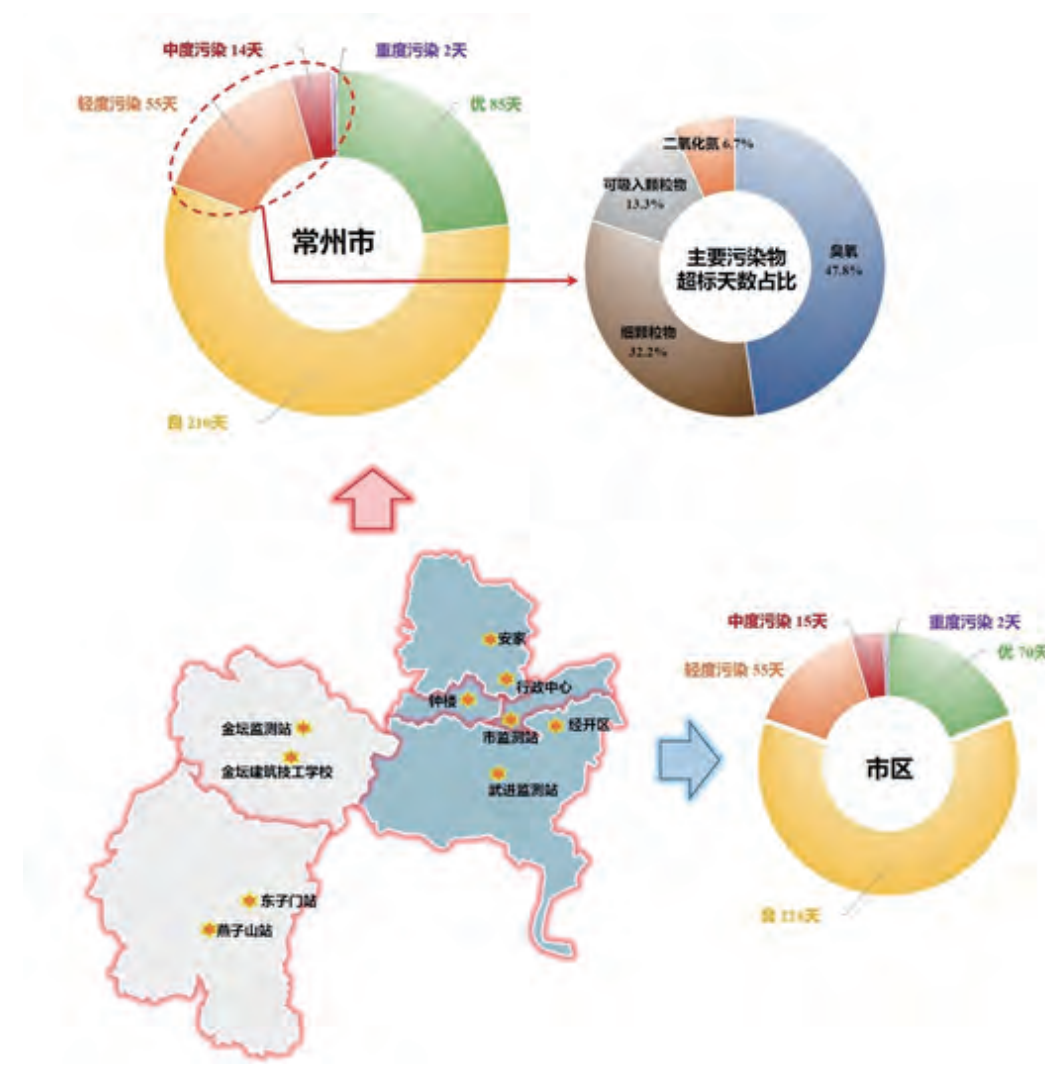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年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同比2019年下降14.9个百分点；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5天，同比增加40天，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4天，优良率80.3%，同比2019年增加13.5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84.4%，太湖治理连续十三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5天，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80.6%，同比升高6.0个百分点；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4天，同比增加50天，优良率为80.3%，同比升高13.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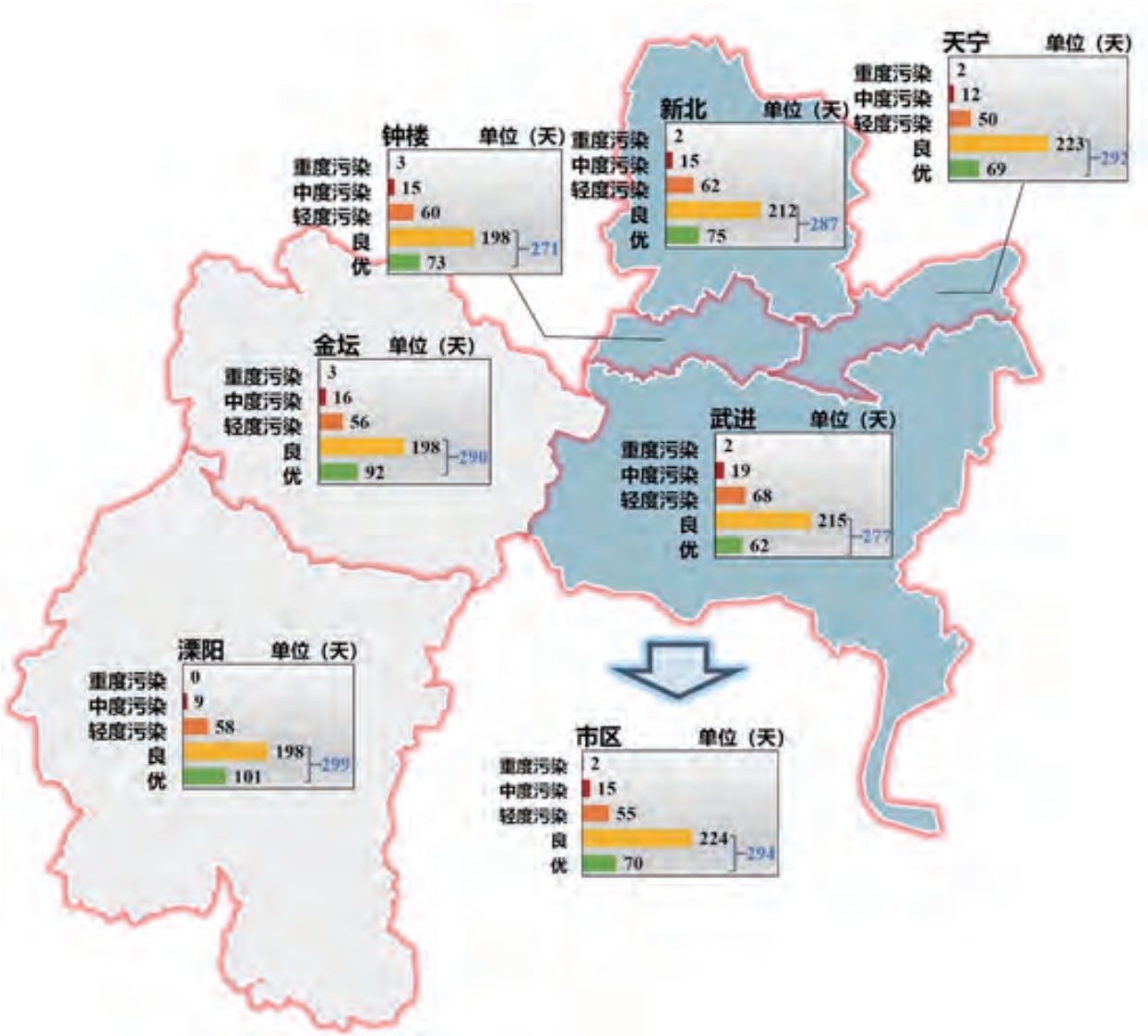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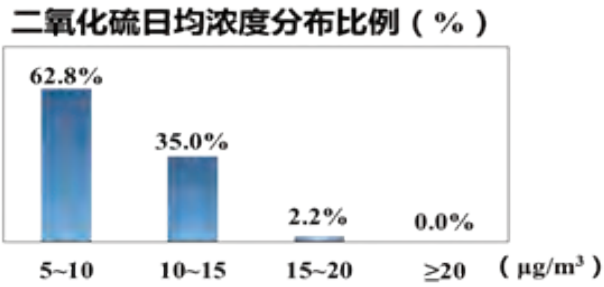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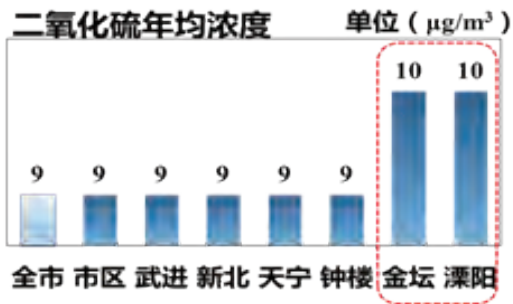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二氧化硫（SO₂）

2020年，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9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8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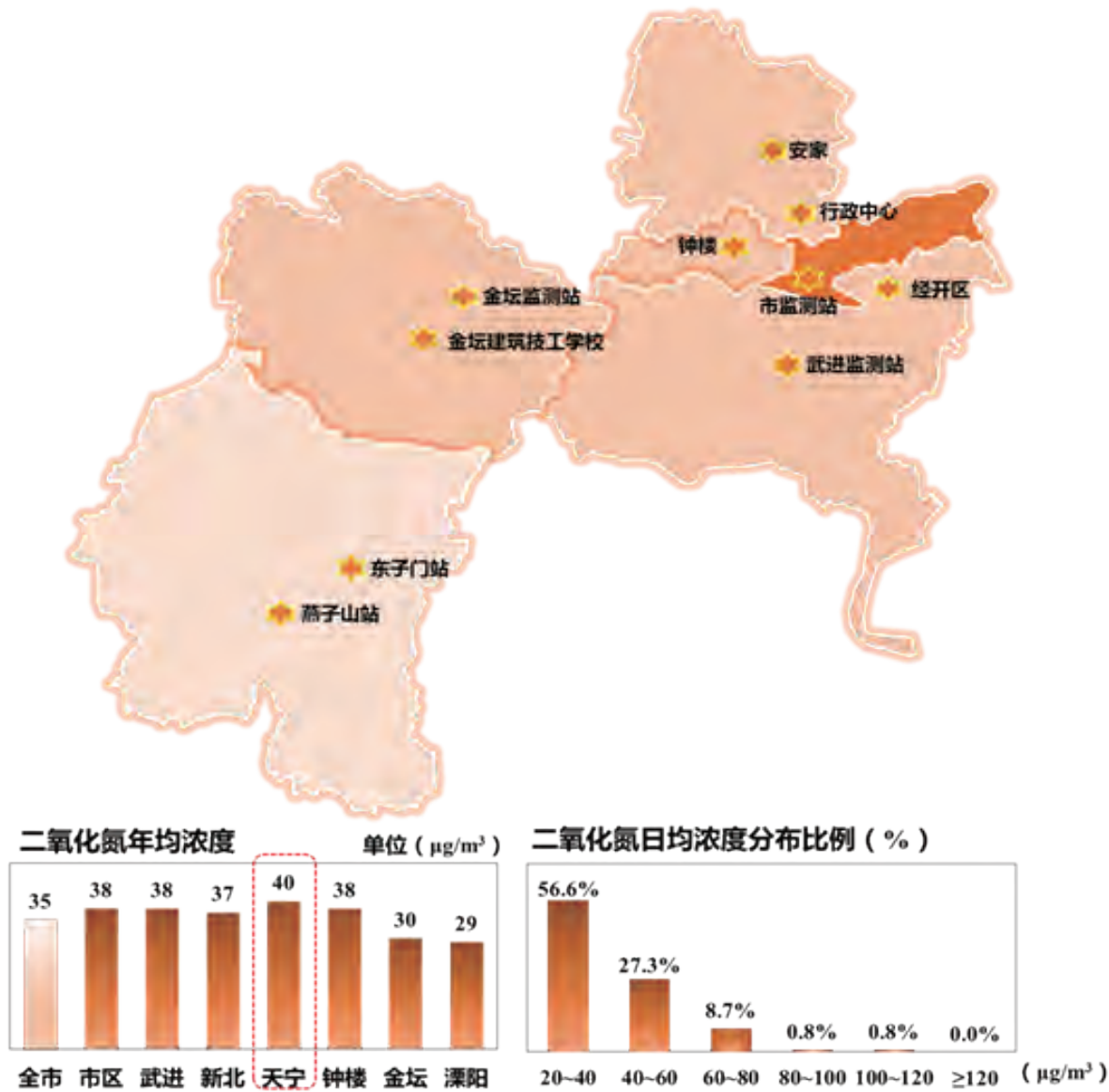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区空气质量空间分布情况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二氧化氮（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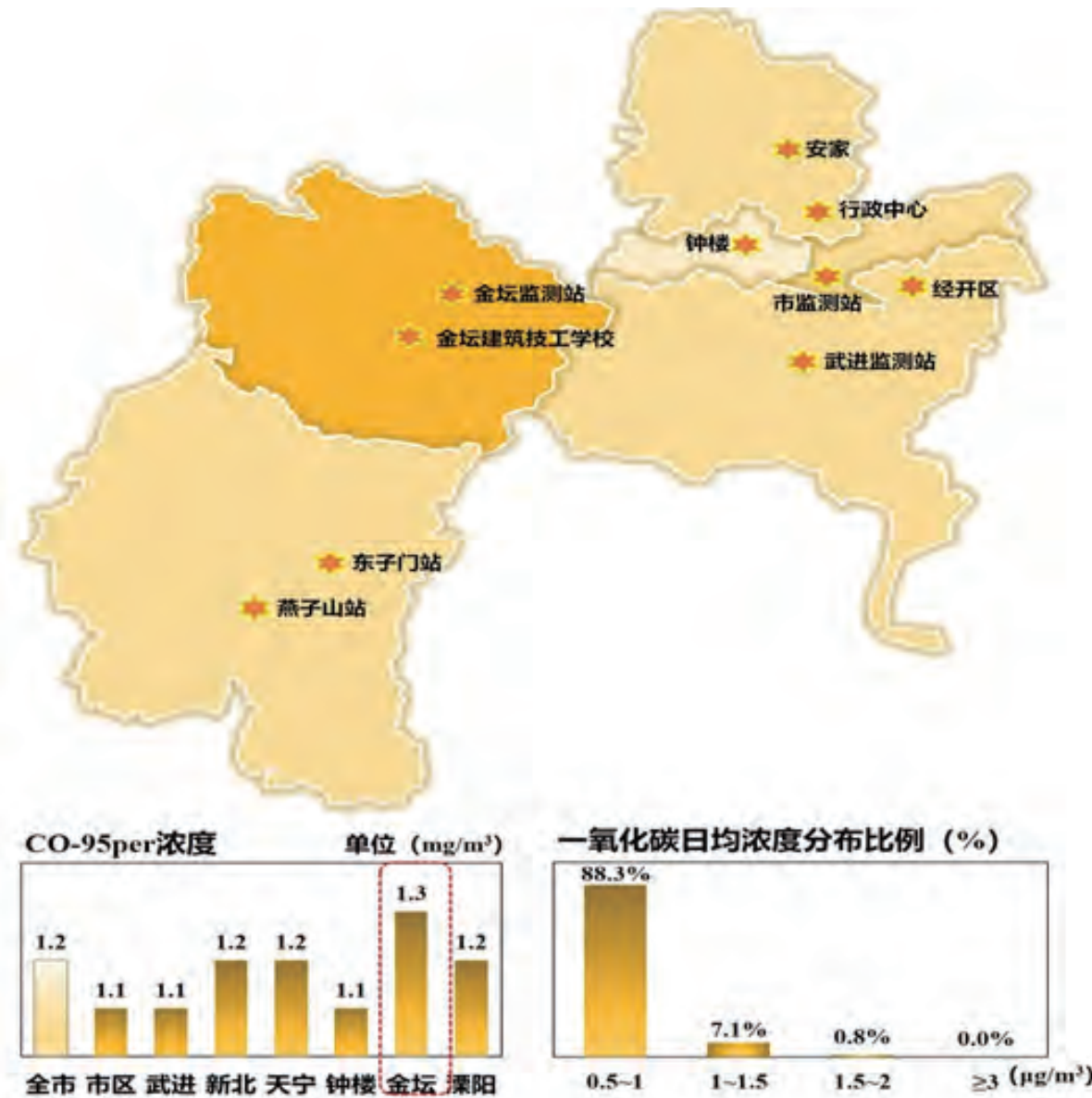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35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0~100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9%。



2020年常州市二氧化氮浓度分布

► 一氧化碳（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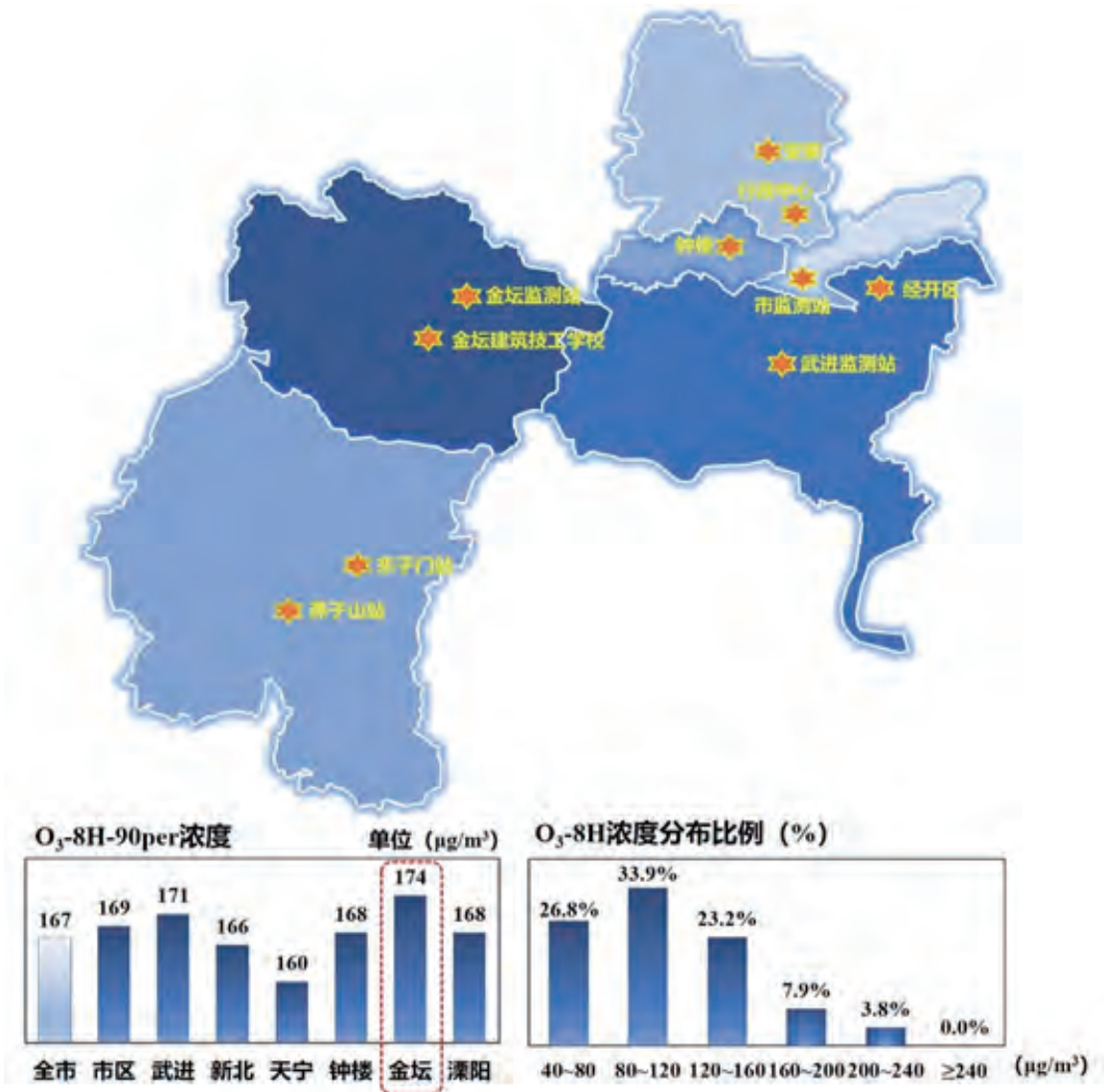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5~1.7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2020年常州市一氧化碳浓度分布

► 臭氧（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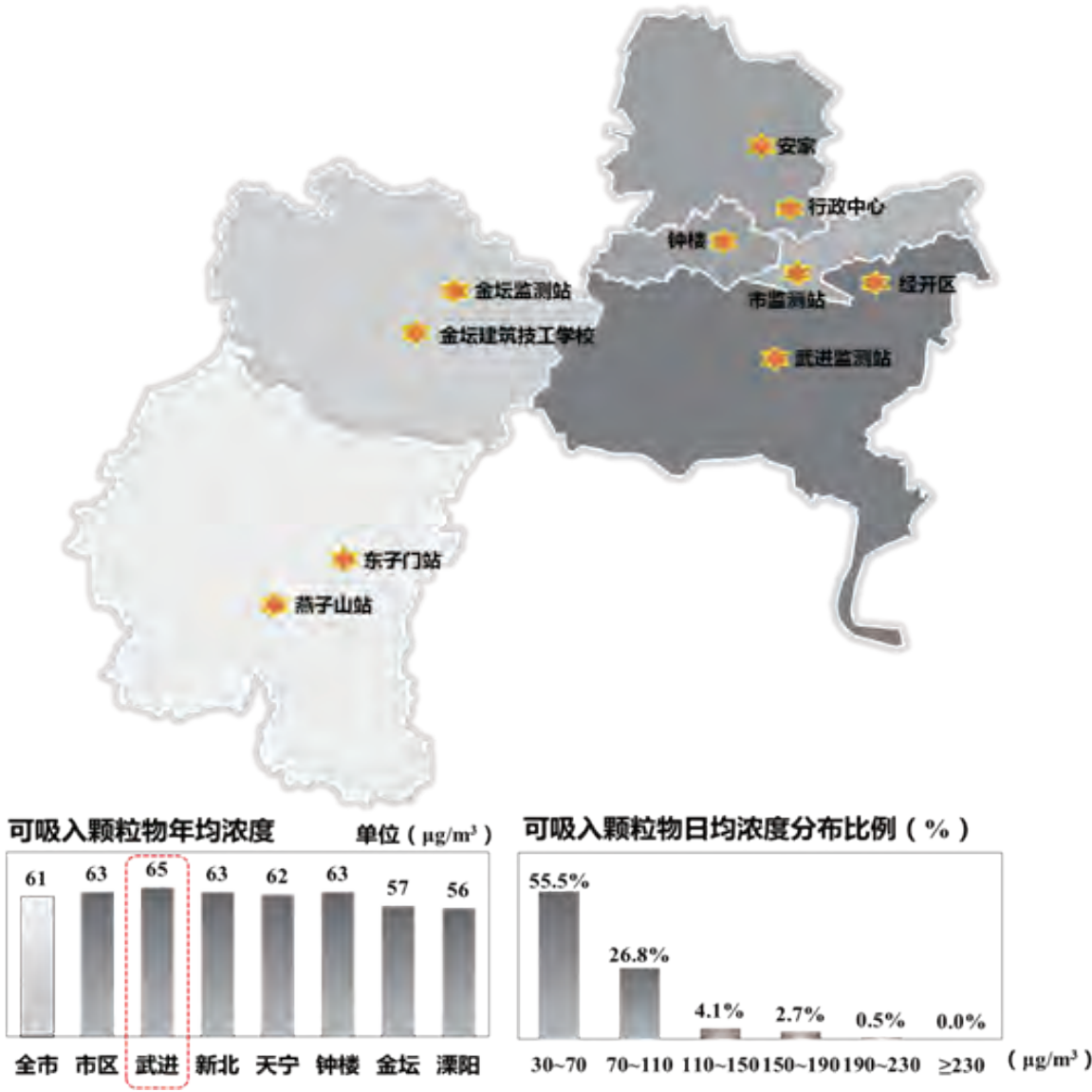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67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8.0%。



2020年常州市臭氧浓度分布

►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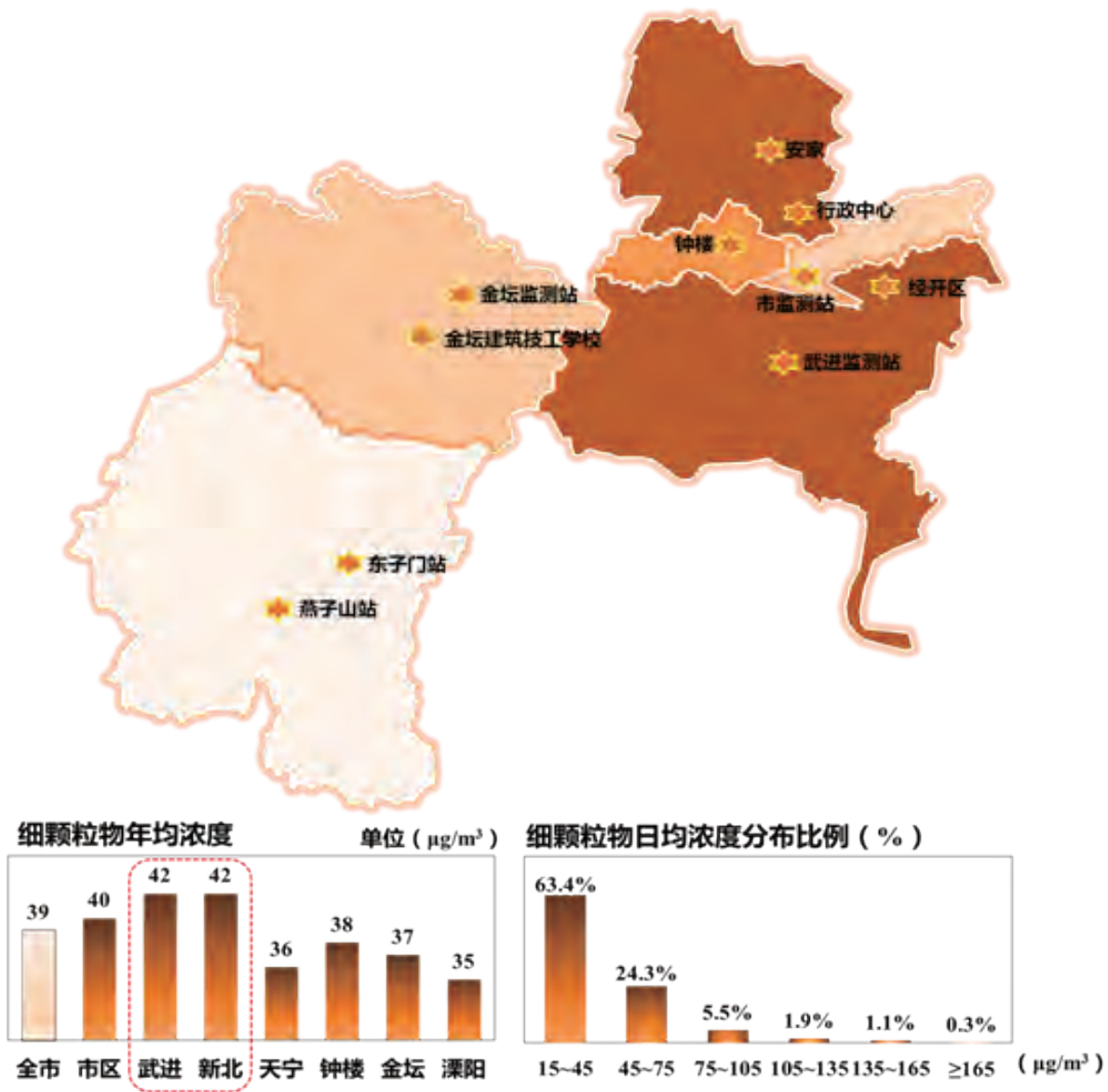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61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11~201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7.3%。



2020年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布

► 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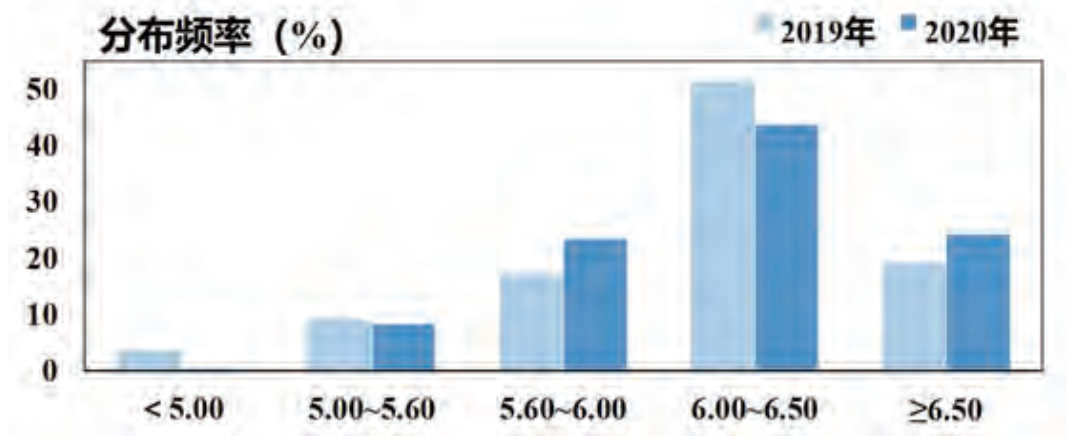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9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8~159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2.6%。



2020年常州市细颗粒物浓度分布

►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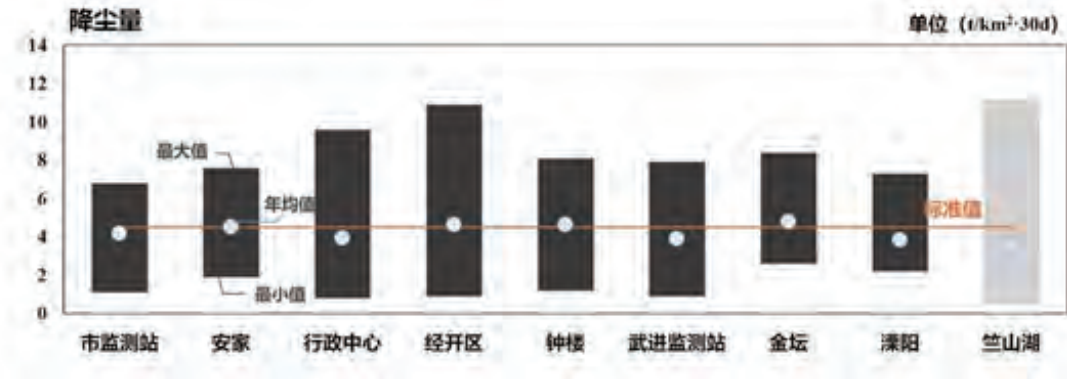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8.6%，降水年均pH值为5.82，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5.60）；与2019年相比，酸雨发生率下降4.0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升高0.07个pH值。



2020年常州市降水pH值频率及同比变化

► 降尘

2020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4.3吨/（平方千米·30天），达到《2020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4.5吨/（平方千米·30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3.8~4.8吨/（平方千米·30天），与2019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21.8%。



2020年常州市降尘结果统计图

►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47万吨、5.48万吨和7.46万吨。

饮用水水源水质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主要饮用水源为长江、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和长荡湖，分为西石桥水厂、魏村水厂、燕山水厂、清溪水厂及长荡湖水厂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另设有溇湖备用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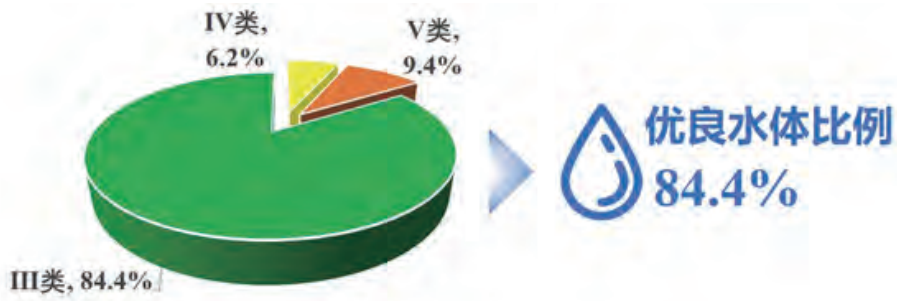
2020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情况（单位：万吨）

水源	水源地名称	取水量	水质达标率
长江	西石桥水厂	12536	100%
	魏村水厂	15232	100%
沙河水库	燕山水厂	3196	100%
大溪水库	清溪水厂	1786	100%
长荡湖	长荡湖水厂	5124	16.7%
合计		37874	/

水源地水质均能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水质较为稳定。长荡湖水源地水质实际优于长江，影响水质达标率的主要原因为湖库总磷标准（ ≤ 0.05 毫克/升）严于地表水（ ≤ 0.20 毫克/升）。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0年常州市“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水质类别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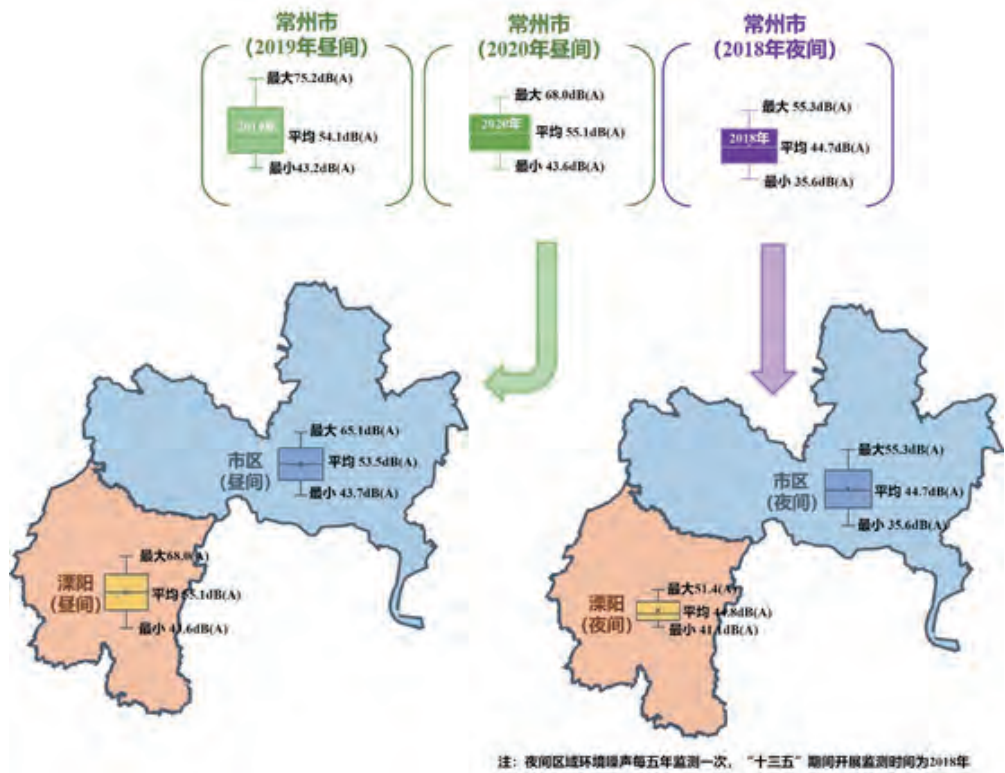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84吨、0.42万吨、1.00万吨和0.075万吨。

土壤环境

根据全市14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点监测结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声环境

2020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9dB（A），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 3096—2008）二类标准，较上年降低0.2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常州市区域环境昼间和夜间噪声情况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6.1dB(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好”水平。

常州市道路交通噪声不同声级分布比例年度对比（单位：%）

年份	区域	声级范围dB（A）	56～60	61～65	66～70	70以上
2020	市区	路段长（km）	16	179.1	238.4	35.3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3.1	34.5	45.9	6.8
	溧阳	路段长（km）	/	16.9	26.0	7.5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	3.2	5.0	1.4
	全市	路段长（km）	16.0	196.0	264.4	42.8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3.1	37.8	50.9	8.2
2019	全市	路段长（km）	3.1	123.0	287.2	96.2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0.6	23.7	55.3	18.5

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100%。与去年相比，昼间达标率持平。

2020年常州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单位：dB（A））

功能分类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类	52.7	48.8	45.2	35.1	47.8	35.4	53.1	42.4	55	45
2类	56.3	46.8	56.7	49.6	57.0	47.1	53.7	51.9	60	50
3类	55.7	46.1	52.0	44.2	56.0	46.8	57.5	53.6	65	55
4a类	51.3	42.7	52.6	44.7	49.6	41.1	45.9	40.5	70	55
4b类	52.8	44.8	53.0	47.3	50.3	44.0	51.5	45.4	70	60

辐射环境

2020年，常州市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空气及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8座，其中焚烧处置设施7座，焚烧处置能力20.06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1座，填埋处置能力1.64万吨/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21.7万吨/年，同比增长49.2%。常州市2020年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45.8万吨，利用处置量46.7万吨（包括部分2019年贮存量）。

截止2020年底，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1家，位于武进区，具有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和废电脑年处理能力80万台。2020年共拆解处理69.8万台（套），其中废电视机占21.5%、废冰箱占11.4%、废洗衣机占63.6%、废空调占0%、废电脑占3.5%。

生态环境状况

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

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373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1187吨，氮氧化物5558吨，挥发性有机物3246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107家工业企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46家年销量超过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 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5000平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16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 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7.2和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录安洲—长江沿线建设5公里生态廊道

►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年，累计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146km，完成污水管网功能性检测329km，建成投运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全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39.95万吨/日。

► 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

顺利推进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在巩固地级、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的基础上，“千吨万人”乡镇、农村级水源地已按要求整治到位，顺利完成地级、县级和乡镇、农村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全年实施437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连续十三年完成太湖安全度夏工作。2020年，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1170.78吨、氨氮216.40吨、总氮500.41吨、总磷46.33吨，完成了省下发的年度减排任务。

► 扎实推进土壤保卫战

►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开展涉镉企业污染整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的编制工作，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全面完成。

►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发布第三批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全面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新改扩建项目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工作，并将相关责任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中落实。率先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试点工作，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机制逐步形成。

► 管控遗留地块环境风险

组织对辖区内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清单，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有序推进污染场地的治理与修复。

► 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组织开展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强化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闭环监管，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滕氏钢管地块土壤修复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完成106项生态绿城建设工程，全年累计增核1.6万亩、扩绿4000亩、连网35公里，生态绿城建设工作连续多年被列入民生实事项目，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统筹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生动实践。积极推进金坛区8大类16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已完成10个项目。

»» 探索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重点围绕长江、太湖、天目湖、长荡湖、京杭大运河等重要敏感水体，统筹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扩大生态环境容量，降低治污成本，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溧阳市天目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被评为省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被纳入《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典型案例》。



天目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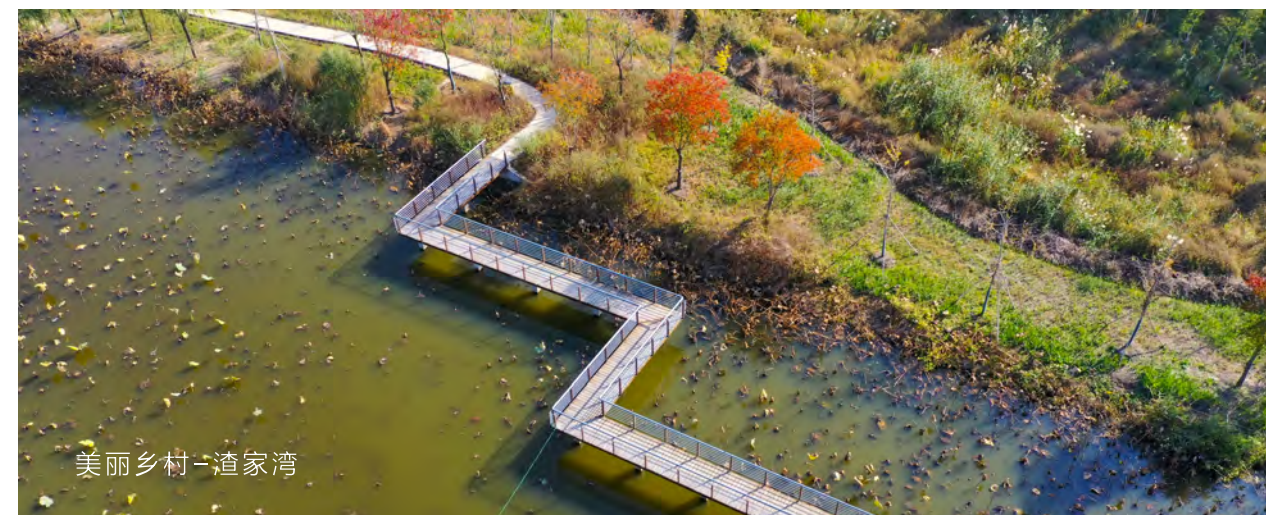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严守生态红线保护

完成47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区一策”方案编制。开展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核查，组织“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2020年，溧阳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金坛区、新北区成功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8个行政村获得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称号。加大绿色学校创建力度，分别创成国际生态学校、省级绿色学校和市级绿色学校3所（全省仅创成10所）、7所和13所；10月，全国国际生态学校项目交流会在苏州召开，我市圩塘小学作为全省唯一所学校做交流发言；“常州：让生态文明教育在学校生根开花”文章被人民日报《中国经济周刊》刊登。



»» 其他工作

» 强化噪声监督管理

充分利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处置噪声污染信访投诉；组织实施绿色护考工作；强化施工噪声管理，有效防治夜间施工噪声；加强生活噪声源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强化工业噪声巡查，严格执法；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完成各类辐射许可、备案事项，市管单位环评文件审批率、许可证核发率、延续率均达到100%；处理辐射类信访，信访处理率和结案率均达到100%；组织开展全市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评估，2020年建成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率达到100%。

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双随机”检查任务，全市共出动489余人次现场检查企业171家次，辖区内市管涉源单位检查率达到100%，射线装置单位检查率达到27.3%以上，年度评估率达到100%，辖区内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和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冶炼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率均达到100%；加强放射源动态管理，安全送贮10家单位26枚废旧、闲置放射源。

»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2020年，我市危废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截止年底，危废处置总能力近170万吨/年。经营单位68家，处理范围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类中的39类，基本涵盖了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类别，能力总体富余，在满足市内处置需求的同时惠及周边省市。同时，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顺利推进。目前已建成3个集中收集点，累计服务企事业单位977家，收集各类危险废物740.1吨，初步解决小量危险废物处置难、处置成本高等问题。

其他工作

保障措施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开展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对常州市“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对规划指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在充分听取市级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估报告；组织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7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4月成立工作调研组，先后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八个部门进行了规划编制调研工作，2020年6月先后赴溧阳、金坛等辖市区开展“两山”论实践基地、长荡湖、溧湖生态整治等相关工作调研，不定期邀请部、省、市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咨询工作，2020年12月底形成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8个专项规划的技术报告初稿；做好规划管理相关工作。根据规划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对《上海大都市圈空间规划》、《江苏“十四五”环境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常州市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多个规划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2020年，以“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为主线，紧盯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先后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保障暨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环境质量目标攻坚“百日会战”等25个专项行动，按照协调联动原则，调集执法力量，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决心，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2020年，全市共立案查处1260件，同比下降9%，行政处罚决定数994件，同比下降16.2%，处罚金额8865.5426万元，同比下降11.1%。其中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实施查封扣押137件、按日计罚2件、限产停产26件、移送行政拘留123件，移送司法13件。

2020年，对《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备案。2020年，全市共发生涉及环境影响的30起突发事件，积极应对，处置得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2020年在溧阳市天目湖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获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保障措施



生态环境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执法

提高环境经济政策水平

鼓励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为196家企业提供2.2亿元风险保障,保障金额同比增长16.54%。

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我市有4533家企事业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同比上升17.59%,其中绿色企业14家、蓝色企业4448家、黄色企业60家、黑色企业11家,评价结果及动态调整信息与市发改委、银保监会、供电公司对接联动,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常州地方企业征信服务平台,针对评价结果与各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奖惩。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环保准入,避免污染和破坏环境。2020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873个。

推动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全年办结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业务1874件。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3780家,另有27959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了排污登记。

推动环境科技发展

应美国伊利诺伊州驻华代表处的邀请,6月16日、7月16日、10月21日分别组织我市环保单位参加“美国伊州与中国环保企业”线上对接会。2020年11月9日组织我市企业代表参加由省厅举办的“中国江苏-德国巴符腾堡州生态环境技术交流会”。

协助开展省地方标准《江苏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建设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酿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调研工作;组织下属单位申报2020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1项(市环科院《太湖流域水华蓝藻生聚集规律及综合管控技术研究》)并已立项。



生态环境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执法

加强生态环境宣教

紧紧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以构建环境保护良好公共关系为主线，坚持从传播环保知识向引导公众参与转变，以“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为抓手，不断创新突破，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障和浓厚的舆论氛围。公众开放取得新突破。9月，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被中央文明委设为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第一家基层联系点。



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被中央文明委设为
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第一家基层联系点

宣传活动亮点纷呈。全年除结合“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外，重点策划打造“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开展了20余项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宣传矩阵更加多样。国家、省、市多家主流媒体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其中，“绿色发展带来水碧天蓝”在《人民日报》刊登、“常州市因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获国家表彰”在《中国经济周刊》刊登、“坚持‘四抓四促’，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常州市真抓实干成效显著 区域环境明显改善获国家表彰”等文章在《新华日报》刊登。

舆论引导显著增强。始终把舆情管控与各项年度重点工作推进相结合，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全年配合市委宣传部召开市区环境质量、民生实事等新闻发布会多场。主动放大“环保好声音”，组织新闻媒体集中采访30余次。

绿色伙伴不断增多。充分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在全市中小学探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模式，在全市700余所学校、70万名中小学生、5万名教职员工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师生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绿色、低碳校园文化，努力为大美常州建设增色添彩。

拓展环境监测与信息化

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依据职能定位，围绕国家、省和市有关监测工作要求，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实验室改造和监测能力建设，力求更好服务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境管理。改造后的实验室面积约2000平方米，环境条件完全满足实验分析和质量管理要求；能力建设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沉积物和固体废物、生物等四大类约240个项目300个方法，已采购实验室分析设备约130台套、现场采样设备及辅助防护设备约270台套。能力建设完成后，实验室分析能力可以满足现阶段管理需求，应急监测可以同时应对两起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事故。

全市持续优化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全面建成62个乡镇（街道）空气站并投入运行，完成2020年常州市为民办实事“城市河道水质提升工程安装4座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的建设。

公众参与和监督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

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主办11件，会办19件，获得常州市2020年度先进承办单位荣誉称号。

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一环，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办理工作模式，环保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明显提高，得到广大代表和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通过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结率、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100%。



市人大调研

公众参与和监督

调处环境信访促和谐

2020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3085件。办理市政风热线交办信访7件。反映废气污染1720件，废水污染380件，噪声污染550件，固废污染103件，建设项目154件，辐射污染11件，其他问题167件。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25件突出问题得到较好化解或实现稳控；深化领导“大接访”和领导督办制度，共带案下访172件，接访51件。环境信访办结率为100%。

积极主动服务企业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坚持经济繁荣与生态优美并举，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常州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帮助企业问诊把脉，解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升治污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2020年，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了“企业接待活动”，共接待202家企业，接待276人次，咨询或反映事项244个，解决问题数242个。